

广州市浩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浩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浩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9 年 1 月 29 日，由广州市浩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浩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西丽工业区丽骏路 1 号厂区 1 号厂房（“一号厂区”）、丽骏路 7 号厂区 1 号厂房二楼之一（“七号厂区”），建设内容为通过租用加工区厂房、调整生产设备扩大银首饰生产规模，租赁使用面积由原来的 1413 平方米增加至 4086 平方米，银首饰年产量由原来的 3175 千克增加至 4200 千克；扩建后主要设备有压模机 6 台、唧蜡机 14 台、啤蜡机 8 台、焗炉 4 台、真空造粒机 2 台、真空倒模机 2 台、熔金机 1 台、酸洗通风橱柜 1 、吊机 42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研磨抛光设备 30 台、执模（电解）抛光机 1 台、打磨抛光设备 36 台、喷砂机 3 台、发黑通风橱柜 2 个、超声波清洗机 11 台、

第 1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邱明扬 钟敏 吴心峰 张翠华
韦宇佳 韩奋祥

蒸汽清洗机 1 台、激光点焊机 6 台、烤箱 3 台、纯水机 1 套、真空镀膜机 1 台、空压机 3 台等；员工增加至 2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8〕234 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一号厂区的倒模、除蜡清洗、镶石、熔银、电解抛光、二次清洗、发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已经配套收集净化设施，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七号厂区的除蜡清洗、发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已经配套收集净化设施，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两个厂区的废气处理后均引至厂房天面排放，一号厂区排放口为 2 个，七号厂区排放口为 1 个，合计 3 个。执模、研磨、打磨、抛光工序已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二）生产废水在车间内经过沉淀预处理后，纳入项目所在的丽骏路 1、7、15 号珠宝加工区（以下简称“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经加工区总排放口排入外围长堤路截污管线，送往前锋净水厂处理。

（三）噪声方面主要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

第 2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郎明珍 李以 吴以 陈碧红
韦宇佳 韩育祥

(四) 废弃天那水等危险废物已经于一号厂区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75~78%，监测结果表明：

(一) 大气污染物

工艺废气（包括粉尘、酸雾、有机废气）配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氟化物）、硫酸雾、硝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经过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环境噪声

项目落实隔声措施后，昼夜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一

验收工作组签名：

邱明辉

第3页 / 共4页

韩礼 姜以峰 张碧华
韦宇佳 韩有峰

致，现场已经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经处理后已经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 本项目所在的加工区应加快办理市政污水管网接驳手续。
3. 对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4. 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 月 29 日



第 4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郎明勇 李松 姜以海 张碧华
韦宇佳 韩南祥